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規範。(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配合行政院中興新村活化政策，行政院所屬位於中興新村之機關單位(不含臺灣省政府)員額或人員出缺時，原則應就地遴補。(教育部107年12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16309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各機關(構)學校之附設機構或組織，如係依相關法規設立，且由公務人員或專任教師兼任該機構或組織職務，應注意審視組織性質之變動，依規定處理兼職事宜。(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1854A號書函)
- 四、教育部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行政院107年12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221114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212874C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1996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3633號函轉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6676801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乙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7年12月5日全公協字第1071003800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2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215110號書函辦理)
- 四、教育部函以，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之董事會職務，係依私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則仍屬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其遺族如屬「未再婚配偶未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等情形得否擇領遺屬年金，依上開退撫條例規定，仍應依原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1954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鄭芯瑜	調任	總務處 行政助理	總務處 專案書記	108.01.01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呂美鳳	調任	總務處 行政助理	總務處 專案書記	108.01.01	
吳俊穎	調任	主計室 行政助理	主計室 專案書記	108.01.01	
汪慶華	調任	圖書資訊館 行政助理	圖書資訊館 專案書記	108.01.01	
呂素琴	調任	圖書資訊館 行政助理	圖書資訊館 專案書記	108.01.01	
葉佳雯	調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行政助理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專案書記	108.01.01	
林鈺蓉	調任	食品科學系 行政助理	食品科學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顏珮珊	調任	資訊工程系 行政助理	資訊工程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許雅雯	調任	電信工程系 行政助理	電信工程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王月珍	調任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電機工程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顏怡芬	調任	資訊管理系 行政助理	資訊管理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方美雅	調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行政助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王珮瑄	調任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應用外語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許美虹	調任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基礎能力教育中心 專案書記	108.01.01	
李淑欣	調任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書記	108.01.01	
陳貝珊	調任	觀光休閒學院 行政助理	觀光休閒學院 專案書記	108.01.01	
吳敏如	調任	觀光休閒系 行政助理	觀光休閒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許玉鳳	調任	餐旅管理系 行政助理	餐旅管理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許依嵐	調任	海洋遊憩系 行政助理	海洋遊憩系 專案書記	108.01.0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王昱傑、賴素珍、張晏瑋、林虹霞、楊雅如、吳秋香、吳念慈、楊錦騰、吳明典、丁蘭生、王至豪、古富能、顏珮珊、王月秋、林嘉鴻、陳至柔。

輕鬆一下

三個客人一起走進雜貨店。

甲說：「老闆我要一包乖乖」。

因為，乖乖放在置物架最上方

老闆拿了鋁梯，爬上去拿了乖乖，下來時問乙：「你要什麼？」

乙回答：「我要一包乖乖」。

老闆有點不悅說：「剛剛為什麼不說！」

老闆再次爬上鋁梯，怕故事重演，

順便問丙：「你也要一包乖乖，對吧！」

丙回答：「～不是～」

老闆放心，上去拿了乖乖，

下來時，順便把鋁梯收好。

然後問丙：「那你要什麼？」

丙回答：「～我要二包乖乖」。

法律園地

性別平等專欄

從「女權自助餐」看見男性對父權的控訴！

勵馨在男大生情感團體中學會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傾聽男大生的情感，讓他們學習、慢慢地說出口而不加以評斷；太快的用性別平權、女性主義的概念加以論斷男大生的情感，不僅無法釐清男大生的真實樣貌，更甚者可能會造成錯誤的理解，導致男大生認為自己的生命故事被錯誤詮釋，進而選擇噤聲。

在男人想想的專欄中，我們曾談到當今男性遇到的難題，當男性要述說自己的性別困境時，很有可能會被攻擊反挫女權，當男性提出自己的看法時，就會被認為是母豬教徒；久而久之，性別平權對於某些男性而言似乎是一種「政治正確」，如果性別平權卻不包含

男性的看法，那平權兩個字似乎就是淪為口號罷了。

「女權自助餐」便是這群男性對於女性「使用了平權論述，取用對自己有益的部分，而不願承擔相應義務」的一種說法。對於這群男性而言，「女權自助餐」便是他們憤怒的來源，女權自助餐一詞來自於美國脫口秀藝人Bill Burr，他認為所謂的女權自助餐，就是女性一方面想要爭取她們想要的，像是身體自主權、同工同酬等等，一方面卻不願意負擔男性的責任，Bill Burr 卻不認為同工不同酬不合理，他認為同工不同酬的原因是因為男性負擔了更多的責任。

這女的問我為什麼不能男女工資平等？因為不幸的我們發生了鐵達尼號事件，不知道是什麼狗屁原因，妳可以跟小孩一起離開，而我要留下來，這就是為什麼男人每小時比妳的工資多的原因……

「不知道是什麼狗屁原因」，每個人都可以有著各自的解讀，生物學的專家學者可以用生物本質論去解釋雌性肩負著繁衍與照顧的責任；關注人類學的則會用人際互動與父系社會去說明男性比較容易罹難的可能性。而女性主義者們則會用「父權文化」去解釋男性陽剛特質迫使男性選擇做出犧牲自我的選擇。

父權文化是一種社會結構，它迫使這個社會的男性與女性扮演一套「性別角色」，在遊戲規則中，女性扮演著溫馴、柔軟且依附於男性身上，相對的，男性則要扮演著堅強、勇敢且一定要成功。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有關公開發表權

公開發表權是指一個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為什麼法律要賦予作者這樣的權利呢？那是因為著作很特殊的地方在於大家會將著作與作者個人連結在一起。例如：有些人喜歡梵谷的畫作，但有些人可能覺得一看就覺得作者是不是精神狀態與正常人不同，才會畫出這樣的畫作。而且，再怎麼偉大的創作者，都會有不盡滿意的作品，為了避免著作在沒有經過作者的同意下公諸於世，使作者受到不必要的困擾，著作權法賦予作者可以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

但是，一旦作者同意著作公開發表，且著作也確實公開發表後，就不能再禁止著作公開發表。例如：畫家已經同意將他的最新創作參加某畫廊舉辦的畫展，在畫展期間經畫家同意把畫賣給知名的收藏家之後，收藏家要舉辦收藏展時，就不需要再取得畫家有關「公開發表」的同意，因為那一幅畫已經公開發表過了，畫家也不能事後認為畫得不好，禁止收藏家舉辦展覽。因此，有時候我們會戲稱公開發表權就像是處女一樣，當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就不能再主張了。

著作人有禁止公開發表的權利，對於著作人當然保護比較完整，但如果著作人不同意公開發表，可能也會影響著作對外正常流通利用。因此，著作權法對於公開發表權也有一些限制。例如：公務員職務上完成的創作，是不能主張公開發表權的，而在著作人將其著

作的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他人利用時、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原件或重製物讓與或授權他人公開展示時或是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並取得學位的碩、博士論文等，都「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而員工職務上所完成的創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如果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則會「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這時候受雇人或受聘人是不能主張禁止雇主或出資人公開發表，以平衡著作人和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利用人間，有關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利用的潛在衝突。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